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13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於109年4月16日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本院於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勞聲字第8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；另於109年6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9日送達於抗告人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勞聲字第88號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

第32頁、第37頁）。抗告人雖對本院前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1,000元之情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